

江苏邗江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

第一章 重要提示

江苏邗江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我行”）董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我行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我行董事长曹俊、行长张辉，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章 公司简介

一、我行简介

（一）法定名称

中文名称：江苏邗江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邗江联合村镇银行”）

英文名称：Jiangsu Hanjiang United Rural Bank CO., Ltd.

（二）法定代表人：曹俊

（三）我行注册及办公地址：江苏省扬州市维扬路 399 号桐园商业 1 号楼 101-105、301、401 号。 邮政编码：225009

（四）我行选定的信息披露方式：

年度报告披露网站: www.hjurb.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我行主要营业场所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 刘明媛

联系电话: 0514-89715888 传真: 0514-89718819

(五) 我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其住址

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住址: 中国. 浙江. 杭州

(六) 其他有关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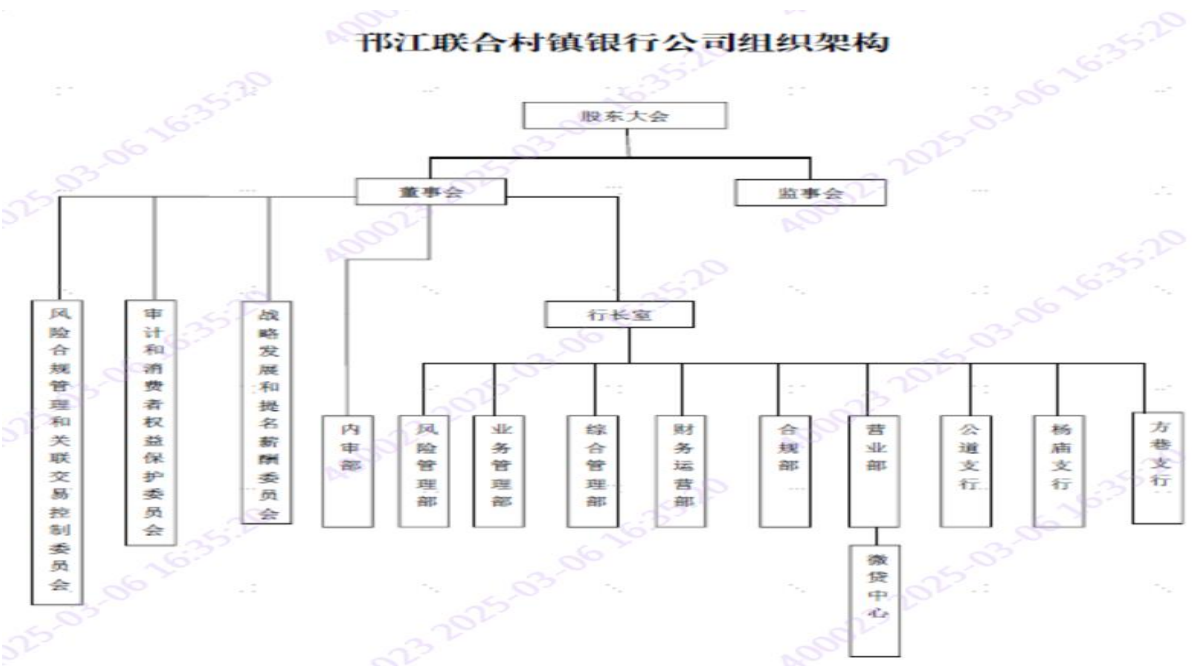
我行注册登记日期: 2013 年 04 月 24 日

注册资金: 人民币贰亿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066293133G

金融许可证编号: S0060H332100001

二、我行组织结构



第三章 财务摘要

一、年度主要经营指标

于报告期间				
经营业绩（人民币万元）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比 2023 年 变动幅度%	2022 年
营业净收入	8708.84	7921.23	9.94	7077.45
营业支出	5304.2	4866.19	9	6156.38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3817.39	3570.77	6.91	3169.82
营业利润	3404.64	3055.03	11.44	921.07
营业外收支净额	68.85	35.63	93.24	-15.1
税前利润	3473.49	3090.67	12.39	905.97
所得税费用	898.36	749.51	19.86	270.94
净利润	2575.13	2341.16	9.99	635.03
每股计（人民币元/股）			变动幅度 %	
基本每股收益	0.13	0.11	18.18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13	0.11	18.18	0.03
每股净资产	1.61	1.51	6.62	1.41
盈利能力（%）			变动百分点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¹⁾	1.2	1.28	-0.08	0.4
净资产收益率 ⁽²⁾	8.24	8.01	0.23	2.25
净息差 ⁽³⁾	3.95	4.16	-0.21	4.28
成本收入比 ⁽⁴⁾	43.83	45.08	-1.25	44.79
于报告期末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比 2023 年	2022 年
业务规模（人民币万元）			变动幅度 %	

资产总额	231610.51	198258.38	16.82	166774.42
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95337.67	172339.34	13.34	150587.63
贷款减值准备	8111.59	7425.33	9.24	7072.75
负债总额	199387.77	168012.83	18.67	138562.89
其中：客户存款	183129.76	153666.98	19.17	112999.7
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	32222.74	30245.55	6.54	28211.53
股本	20000.00	20000.00	0.00	20000
资产质量（%）			变动百分点	
不良贷款率	1.38	1.75	-0.37	3.1
拨备覆盖率 ⁽⁵⁾	301.23	246.38	54.85	151.51
贷款拨备率 ⁽⁶⁾	4.15	4.31	-0.16	4.7
资本充足情况（%）			变动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	24.58	21.67	2.91	21.9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0.91	20.54	0.37	21.9
杠杆率	13.63	14.66	-1.03	16.36
流动性情况（%）			变动百分点	
流动性比例	176.80	137.92	38.88	52.05

注：（1）为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总资产余额的平均数。
（2）为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所有者权益的平均数。
（3）为利息净收入除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4）为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
（5）为贷款损失准备余额除以不良贷款余额。
（6）为贷款损失准备余额除以各项贷款总额。

二、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20000	0	1488.01	3203.44	5544.10	30245.55
本期增加	0	0	234.12	200	1553.07	1977.19
本期减少	0	0	0	0	0	0
期末数	20000	0	1722.13	3403.44	7079.17	32222.74

三、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监管 1104 报表统计口径，截至报告期末，我行对最大十家关联方授信余额合计 139.14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 0.3674%。

（一）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我行无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二）与董事（包括独董）、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信贷人员及其近亲属等自然人关联方的交易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我行与自然人股东吴超、卜飞有两笔历史存量房贷授信，均为一般关联交易，已按照制度披露，目前还款正常，贷款余额合计 139.14 万元，与主发起行暂无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排序	关联方名称	客户代码	关联方类型	持股比例 (%)	报告期内最高风险额	
					净额	占资本净额比例
1	卜飞	321027197310310010	关联自然人	0%	46.23	0.1221%
2	吴超	321002198702225816	关联自然人	0.015%	92.91	0.2453%
	合计				139.14	0.3674%

第四章 风险管理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的防范是目前风险管理的重中之重。当前银行风险主要集中表现为信用风险，其中信贷业务是最主要的信用风险的来源。

报告期内，我行通过贷前尽职调查、贷中审查审批、贷后检

查和不良清收等流程来管理信用风险：一是不断完善我行风险管理的各项制度和流程；二是在贷款准入时，严格审查、审批：关注高风险区域、高风险行业的贷款准入，在审批过程中，避免多头授信、严格审查产能过剩行业的贷款，多支持农村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三是在贷款发放后及时跟踪关注，做好风险防范工作；四是时刻保持风险防范意识，定期、不定期地进行风险排查；五是对已经发生的风险贷款进行催收、处置，全力收回不良贷款。2024 年全年我行不良贷款共处置 2455.53 万元，较 2023 年降幅 43.92%，其中现金收回 1422.05 万元，较 2023 年降幅 53.82%，核销 1033.48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我行已将逾期达双 60 天的客户纳入不良贷款管理，对风险及潜在风险客户从严从紧管理。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的表内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为防范我行市场风险，主要来自于利率风险的影响：一是建立完善垂直独立、相互配合的市场风险管理的组织框架；二是修订利率定价管理机制，开展利率风险对收益影响的分析测算；三是积极适应利率市场化趋势，结合我行实际，进一步优化我行存、贷利率结构。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因无力为负债的减少和资产的增加提供融资而造成损失或破产的可能性。

报告期内，我行为控制流动性风险，在资产负债结构、流动性监测等方面，增强了管理力度：一是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合理调控信贷规模、票据规模，合理配置资金期限，提高短期资产比重，保持充足流动性；二是优化负债结构，提高稳定性存款占比；三是建立大额存款变动报告机制，合理控制存款偏离度；四是建立健全应急管理机制，落实责任部门和人员负责资金头寸的日常监测与分析，关注负债规模和期限结构的异常变动，定期做好流动性压力测试。在流动性不足，出现支付风险时，根据与主发起行签订的流动性支持协议，及时提出书面融资申请确保流动性风险得到有效解决。

四、操作风险

2024 年我行从制度的规范、实际的操作、操作风险的排查等方面进行管理：一是加强制度建设，加强员工培训，加强员工的规范意识和操作流程的规范化；二是从信贷条线，从客户经理的贷前尽职调查、贷款合同签订和放款、贷后对借款人、担保人、抵质押物的检查各方面规范信贷操作；三是从运营条线，规范柜面业务的操作，成立会计检辅小组，定期对柜面业务进行检查；四是严格执行员工岗位轮换、强制休假及管理（要害岗位）人员离任（离岗）审计制度，特别加强对重要领域、重要岗位和重要人员八小时外行为的监督。

五、资产质量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逾期贷款 513 笔，金额 4035.43 万元，其中逾期 30 天以内 57 笔，金额 1013.66 万元；逾期 31-60 天 83

笔，金额 543.22 万元；逾期 61-90 天 26 笔，金额 109.02 万元；逾期 91-180 天 129 笔，金额 810.66 万元；逾期 181-270 天 79 笔，金额 333.03 万元；逾期 271-360 天 40 笔，金额 316.81 万元；逾期 361 天以上 99 笔，金额 909.03 万元。从账龄上看逾期贷款主要集中在 60 天以内的时间段，金额 1556.88 万元，占比 38.58%，主要通过电话、上门催收和风险化解的方式处理，预计收回在 50% 以上。逾期 61-180 天以内金额 919.68 万元，占比 20.01%，主要通过诉讼方式催收收回，可能性较小。180 天以上逾期收回可能性则大幅降低，能少量缓慢收回。

2024 年不良责任认定 122 笔，涉及贷款本金 1879.94 万元，其中认定的免责 53 笔，涉及本金 316.12 万元；其余贷款进行追责，2024 年共处罚了 201 人次，其中行政处罚无，风险赔偿 23 万元，经济处罚 5.93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流动性比例为 176.80%，流动性匹配率 145.59%，核心负债依存度为 77.92%，90 天流动性缺口率 60.34%，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16.21%。

第五章 股本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员工股	自然人股	法人股	合 计
期初数	户数	12	5	6	23
	总股本	273	1970	17757	20000
	占比	1.365	9.85	88.785	100
期末数	户数	12	5	6	23
	总股本	273	1970	17757	20000
	占比	1.365	9.85	88.785	100

变动情况	户数	0	0	0	0
	总股本	0	0	0	0
	占比	0	0	0	0

二、法人股东及持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期末数	期初数	占总股本比例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海林	10200	10200	51
江扬集团有限公司	丁文权	2000	2000	10
江苏海伦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曹建强	1830	1830	9.15
江苏润扬铜业有限公司	孔庆荣	2000	2000	10
扬州市正大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王平	440	440	2.2
扬州新扬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殷俊	1287	1287	6.435
小计		17757	17757	88.785

我行最大单个法人持股 10200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 51%，单个法人股东持股比例符合监管规定和我行《章程》。

三、自然人股东及持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自然人股东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占总股本比例
朱兴龙	980	980	4.9
干淑芳	930	930	4.65
朱美林	20	20	0.1
王引	30	0	0.15
王晨	10	10	0.05
合 计	1970	1970	9.85

四、员工股东及持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员工股东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占总股本比例
吴国胜	100	100	0.5
缪静	75	75	0.375
王玲	20	20	0.1
王心竹	15	15	0.075
石云菲	15	15	0.075
姚付强	10	10	0.05
刘明媛	10	10	0.05
吴玮	10	10	0.05
张成	8	8	0.04
王肖沁	5	5	0.025
吴超	3	3	0.015

张敏	2	2	0.01
合 计	273	273	1.365

五、至报告期末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质押股份数	质押股份占比
无	无	无	无

第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职单位及职务	领取薪酬	个人持有股份 (股)
董事长	周燕青	男	1986.07	研究生	邗江联合村镇银行 董 事 长（2024 年 1-10 月）		0
董事长	曹俊	男	1974.08	本科	邗江联合村镇银行 董 事 长（2024 年 10-12 月）		0
董事	张辉	男	1986.07	本科	邗江联合村镇银行 行 长		0
董事	朱兴龙	男	1988.02	本科	扬州德昱汽车配件 有限公司、潍坊德 昱机械加工有限公 司、江苏金池电气 有限公司、扬州晶 玖汽车配件有限公 司、扬州鹏顺散热 器有限公司执行董 事	1 万元/年	980 万
董事	丁文玲	女	1970.01	大专	江扬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1 万元/年	0
董事	俞进华	男	1975.02	研究生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 银行村镇银行管理 部副总经理		0

（二）监事

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职单位及 职务	领取 薪酬	个人持 有股份 (股)
----	----	----	------	----	-------------	----------	-------------------

监事长	吴国胜	男	1975.06	本科	邗江联合村镇银行监事长		100 万
监事	王平	男	1960.06	专科	扬州市正大食品包装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	1 万元/年	0
职工监事	缪静	女	1974.02	本科	邗江联合村镇银行工会主席		75 万

（三）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责任分工	领取薪酬	个人持有股份（股）
行长	张辉	男	1986.07	本科	全面主持我行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协助董事长开展工作，分管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工作。		0
副行长	吴志磊	男	1989.08	本科	分管风险合规条线和综合管理条线工作。		0

（四）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曹俊，男，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江苏邗江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辉，男，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江苏邗江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行长。

朱兴龙，男，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扬州德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潍坊德昱机械加工有限公司、江苏金池电气有限公司、扬州晶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扬州鹏顺散热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任江苏邗江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丁文玲，女，汉族，大专学历。现任江扬集团有限公司财务

总监，任江苏邗江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俞进华，男，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现任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副总经理，任江苏邗江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吴国胜，男，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现任江苏邗江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王平，男，汉族，大专学历。现任扬州市正大食品包装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任江苏邗江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缪静，女，汉族，本科学历。现任江苏邗江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任江苏邗江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吴志磊，男，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江苏邗江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

二、员工情况

至报告期末，我行在岗员工 102 人。其中：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16 人，占在岗员工的 16%；本科及以上学历 75 人，占在岗员工的 74%；大专学历 26 人，占在岗员工的 25%；中专及以下学历 1 人，占在岗员工的 1%。

第七章 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我行严格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我行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人民银行、

银行业监管部门以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有关要求开展业务经营，充分发挥各个利益相关者特别是董、监事的作用，确保合规稳健经营和快速发展，有效保障了相关权益人的利益，为股东赢得回报，为社会创造价值。

一、实际控制人

杭州联合银行作为我行的主发起行，出资 10200 万元，占股比例 51%。作为我行的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杭州联合银行在尊重我行法人主体地位的前提下，切实履行风险监管和风险处置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加强对我行的非现场监管及现场检查，对我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产质量风险集中、关联交易等方面实施持续、动态监管，建立健全我行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牵头组织我行的重大风险处置，对我行业务运营服务、公司治理规划、合规风险服务等开展指导、服务和监督，确保我行持续稳健经营。

二、公司设置

我行设立以股东大会为权力中心的部门层级，逐级管理。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对我行经营管理和监管运行负责。董事会下设风险合规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计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战略发展和提名薪酬委员会。行长室主要对我行的各项业务、风险管控、内控管理具体事项等负责。我行职能部门包括综合管理部、财务运营部、风险管理部、业务管理部、合规部和内审部。经营单位包括杨庙支行、公道支行、方巷支行和营业部。

三、股东大会

（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至报告期末，我行股东共有 23 人，其中：法人股东 6 人，自然人股东 17 人。我行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均由律师见证。

（二）股东大会职责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它由全体股东组成，对银行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有权选任和解除董事，并对银行的经营管理有广泛的决定权。

股东大会主要有以下职责：

1. 制定或修改我行章程；
2. 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应由股东大会通过的规章制度；
3. 选举和更换董事和非职工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
5. 审议、批准我行的发展规划，决定我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6. 审议、批准我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我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 对我行股份回购、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我行组织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9. 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我行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出的议案；

10. 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及成员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

11. 审议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审议我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我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审议批准投资金额超过我行净资产 10% 的单项权益性投资；

12. 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13. 审议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三）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间，我行共召开了正式股东大会 1 次，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我行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实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21 人，代表股份 19970 万股；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14140 万股。审议涉及《江苏邗江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江苏邗江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修订〈江苏邗江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 年修订版）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邗江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履职考核办法〉的议案》、《江苏邗江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等，共表决通过了 15 项决议。

四、董事会

（一）董事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末，我行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2

人，非执行董事 3 人，独立董事 0 名。我行非执行董事 3 人（俞进华、朱文龙、丁文玲）本年度在我行实际工作天数为 15 个工作日。

（二）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作为常设的权力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员组成，对银行的日常经营管理进行决策。

董事会主要有以下职责：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 制定我行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4. 制订我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 制订我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制订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的最终责任；
6. 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7. 制订我行重大收购、股份回购、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组织形式方案；
8. 制定我行基本管理制度；
9. 选举产生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我行行长，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我行副行长（行长助理）以及财务、合规、内审、营业部负责人、支行行长；

10. 审议批准对高级管理层及其他骨干人员的激励、奖惩方案；

11. 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

12. 批准和授权批准我行股份的转让交易、变更及质押事项；

13. 听取我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14. 向股东大会通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我行的监管意见及我行执行整改情况；

15. 制订我行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16. 负责我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我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17. 定期评估并完善我行的公司治理状况；

18. 监督我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19. 制定董事会自身和高级管理层应当遵循的职业规范与价值准则；

20.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21. 建立我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22.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23. 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我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

或者监督管理机构要求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三）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行共召开 4 次董事会正式会议，临时董事会 3 次，对《江苏邗江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江苏邗江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履职评估报告》、《江苏邗江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关于制定〈江苏邗江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等 45 项决议进行审议和表决，并听取《江苏邗江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关联方交易专项审计报告》、《江苏邗江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关于江苏邗江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专项审计的报告》等各类报告，充分履行了董事会的职责。

五、监事会

（一）监事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末，我行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 2 名，职工监事 1 名。

（二）监事会职责

监事会是银行的常设内部监察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对经营相关的各项业务、管理内容及高管人员的行为行使监督和检查权，以确保银行稳健安全经营，保障银行、客户权益。

监事会主要有以下职责：

1.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我

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2. 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3. 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4. 对我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5.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考核、评价，对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6.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纠正损害我行利益的行为；

7.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

8. 派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9. 检查监督我行的财务活动；

10. 对我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11. 对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12.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3. 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职责的评价结果；

14. 其他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

（三）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行共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紧紧围绕股东大会确定的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认真履行监事会的各项工作职责，积极参与对我行重大事项及业务经营活动的监督与管理，在加强自身建设的同时，对我行的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情况、财务预决算与利润分配方案、内控制度制定情况和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监督。

六、经营管理层成员及其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行经营管理层由两名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行长 1 名，副行长 1 名。报告期内我行经营管理层分工明确，经营管理层人员能够遵守勤勉、诚信原则，忠实履行我行章程规定的职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第八章 支农支小情况

一、落实普惠金融工作，扩大支农支小成效

我行坚持“做小”“做散”“做深”市场定位，围绕支农支小、普惠小微金融开展各项工作，同时依托于乡镇支行为支点，以点带面向各乡镇提供金融服务，发挥我行微贷微存的特点坚持差异化经营。积极开展各项活动，创新信贷产品，持续为普惠小微工作赋能。同时做好业务下沉，重视基本业务建设，踏实做好村居化营销，为全面开展普惠金融工作夯实基础。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我行普惠涉农贷款占贷款总额的 50.54%。

二、加大党建合作广度，提升支农支小力度

2024 年，我行在区农业农村局、区法院执行局、各乡镇街道党建共建的基础上，新增甘泉街道双塘村、杨庙商会等政企银合作，并分别向双塘村企业、杨庙商会企业意向授信 0.3 亿元、2 亿元。同时，在区农业农村局牵头下，增加邗江区供销社、邗粮集团等合作，加大党建合作广度与深度，党建共建向生产力转化。切实以党建共建为抓手，以乡村产业振兴为切入点，促进我行业务发展。通过区供销社平台，对接公道镇、方巷镇种粮大户、家庭农业合作社，为农户提供资金与金融服务。

第九章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行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不断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一方面进一步完善基础服务设施和条件，完善相关制度建设；另一方面持续开展以各网点为阵地，多种宣传手段为助力的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加强银企、银行社区等多方联动，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工作，着力提升全民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多措并举促进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常态化、有效化开展。

报告期内，我行接收处理消费者投诉 28 起，均已办结。我行各相关部门及经营单位，积极做好客户投诉的登记解释、分办、后期跟踪、信息反馈等工作。在各职能部室和经营单位的通力协作和全面配合下，能够及时调查投诉事件的前因后果，明确权责，妥善地应对和处理，让消费者得到满意的答复，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反馈监管部门，未出现负面舆情或重大突发事件。

第十章 薪酬管理信息

一、战略发展和提名薪酬委员会组成结构及权限

我行根据实际情况，将薪酬管理委员会调整为战略发展和提名薪酬委员会，曹俊、张辉、朱兴龙三位董事为委员会成员，其中曹俊为主任委员。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为综合管理部。下设工作支持小组，工作支持小组成员包括综合管理部、内审部、风险管理部、合规部、财务运营部、业务管理部等负责人。

战略发展和提名薪酬委员会职责与权限：

（一）根据我行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提请董事会决定；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拟订董事报酬方案，报董事会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拟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提交董事会审定，并监督方案的实施；

（五）审议我行员工薪酬（含补充养老保险等）纲领性管理制度；

（六）组织研究和制定我行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子战略，提交董事会审议决策。其中包括公司治理、成本控制、资本管理、机构发展、人力资源、信息技术以及三农发展战略规划等；

（七）组织研究和制定我行股权投资、收购兼并、战略合作等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决策；

（八）组织战略规划实施情况的评估，及时修订和调整中长期战略规划及目标，督导经营管理层落实相关措施；

（九）审议和修订我行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决策；

（十）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二、薪酬结构及年度薪酬数据

我行采用两种薪酬模式：1、岗薪制薪酬模式。以岗位薪点为基础，将岗位工资与绩效工资结合在一起。2、协议制薪酬。目前高管实行年薪制，由基本薪酬与考核薪酬构成，考核薪酬与经营指标及内控评价履职情况相挂钩。

我行 2024 年度共计支付职工工资 20257265 元，受益人为全体职工。

三、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全体职工风险合规、内部控制考核指标占比高于 30%。

四、薪酬非现金薪酬情况

主要为职工福利，按照本地工会福利标准计发。

五、薪酬追索扣回情况

我行通过计提信贷人员风险基金、全员风险金及薪酬延期支付三种方式履行薪酬延期支付。2024 年共返还 19 人次，共计返还薪酬延期支付 218745.17 元，追索扣回 133070.66 元。

六、我行薪酬管理办法（修订文件）经党支委会审议后提交

职工大会通过后执行。2024 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及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由经营层充分征求职工意见后制定下发。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交党支委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七、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员工，审慎制定其薪酬。

第十一章 重大事项

一、重要诉讼、仲裁事项和重大案件情况

报告期内，我行没有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未发生重大经济案件。

二、报告期内，我行无收购、合并及出售重大资产事项。

三、报告期内，我行关联交易正当公平，没有损害股东和我行利益。

四、报告期内，我行董事会及董事、监事会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处罚。

五、报告期内，我行名称没有变更。

附件：江苏邗江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